

柒、管考機制

一、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

本縣成立「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由縣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內、外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聘任之。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加速宜蘭縣政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，邁向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。依據氣候法減緩6大部門及調適8大領域共設置「綠色產業組」、「永續城鄉組」、「宜居環境組」、「水土資源組」、「全民參與組」及「執行秘書組」6大工作小組。本推動會主要以下任務。

- (一)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。
- (二)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。
- (三)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、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。
- (四)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，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。
- (五)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、補助或獎勵辦法。
- (六)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。

二、召開會議

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，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並透過會議協商，整合跨局處資源，共同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。



三、滾動修正

依氣候法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本限於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三期(115-119年)期間，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提送至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檢討執行進度，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並對外公開。